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提供声明函）；（附件6）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第三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第三幼儿园院子水毁处理与草坪改造、图书室装饰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吴堡县第三幼儿园院子水毁处理与草坪改造、图书室装饰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.756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8.773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